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 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平	16	16	16	0	0	否	1

本人按时出席了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上会议案的相关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担保、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对外投资、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1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1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沈海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姚建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以自有资产抵押、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风险防范情况。除现场参加会议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外界对公司的评价、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主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创新，

以更优异的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张 平

2022 年 4 月 22 日